

威海市教育局文件

威教字〔2021〕34号

签发人：徐东晖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市教育局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自觉履行依法治市职责，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通过健全依法行政领导机制、梳理优化法定职责、细化完善服务流程、规范法制审核监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措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全面落实到位。具体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部门实际，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认真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上级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加强部门法治力量建设，领导和监督单位员工遵守宪法法律。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机制落实，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切实增强了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配合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合和管理的意见》，建立全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人才库，对 305 名具有深厚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法治实践经验的政法机关干部、法律教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施行入库管理。为全市 190 所义务教育学校（94 所小学，63 所初中，3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5 所高中，14 所中职学校，以及 6 所试点幼儿园配备了 217 名法治副校长，为校园普法教育工作提供了专业人才支撑。

二、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能力

（一）积极推进简政放权。编制《威海市教育局权责清单》，按照威海市教育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遵循便民原则，逐项编制服务指南，最大限度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做好省级 3 项行政处罚事项承接工作，将涉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3 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下放至县级实施。持续做好减证便民工作；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加强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实行

政务服务动态管理，多轮次修订和完善市教育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流程图，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全力配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深度推进教育政府服务改革，及时做好资料报送、典型经验总结等工作，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不断加强依法行政。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组织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制发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和审核，对照威法办发〔2020〕8号有关标准开展清理；对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机关及直属单位合同管理，制定《威海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审查备案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合同备案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对教育系统合同进行审核备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深化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全市教育领域诚信办学承诺活动，累计签订信用承诺书876份，基本实现幼儿园、中小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教育主体全覆盖。开展“海贝分”信用推广系列活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累计开展主题活动283场，刊发宣传稿件80余篇，全市教职工通过下载APP查询了解个人“海贝分”信用积分比例达到100%。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累计报送信用表彰激励数据1729条。积极推进信用“进校园”工作，培育信用“进校园”试点学校（幼儿园）30家，以典型引领促信用管理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四）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接受各方面监督，定

期对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和市教育局网站进行调整、维护，确保教育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畅通，重点推进教育财政预决算、教育公共资源配置、重大教育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入学规则与招生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教育信息公开常态化建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指导、监督学校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维护行政机关的公信力。

（五）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系统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及时掌握行政诉讼案件有关情况，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的通知》（威政法办〔2016〕38号）要求。年内未发生行政应诉案件。

三、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执法行为

（一）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威海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动态更新执法队伍、执法事项、行政执法“三个办法”实施细则等各类行政执法信息；落实推进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要求，做好平台基础信息建设，将部门2类行政强制、20类行政处罚、18类行政检查事项纳入上网运行范围，并按要求报送。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备执法记录设备，确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要求。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先后对重大教育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适用对象、审核要素、审核流程等编制

目录清单,探索完善法制审核的协调解决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二)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教育系统特点,制定《关于印发<威海市教育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教督字〔2020〕1号),把普法纳入教育工作总体布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普法工作责任制,明确普法内容清单,把教育普法融入教育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的全过程、各环节,将普法意识贯穿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年内实现了全局科级及以下行政人员执法资格和执法监督资格覆盖率 100%,为有效解决了“谁执法谁普法”人员不足的问题。

(三)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为切实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不断提升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局实际制定 2021 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将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和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督察证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共 25 名)列为培训对象,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公共法律知识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专业法律知识。今年 3 月,市教育局组织有关人员赴青岛市进行依法行政专题学习考察,深入学习青岛市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等工作的优秀经验,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教育行政执法等工作整体水平,提升了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四) 规范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强化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意

识，充分利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方式，认真组织区市开展疫情防控、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语言文字等行政检查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网络平台，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实施。

四、强化法治教育，全面立德树人

（一）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一是制定《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全市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工作。二是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宪法学习的宣传力度，鼓励各学校通过升旗仪式、班队会、电子屏幕、宣传栏等阵地进行宪法学习宣传，确保各级各类学校都能及时了解宪法学习活动的重要意义，并积极主动参与到各项宪法学习活动中来，营造学习宪法知识、尊崇宪法的的良好氛围。三是组织开展校、区市、市三级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活动。全市遴选的6名参加省赛选手荣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四是积极开展“宪法小卫士”在线学习和答题活动，全市23万余名中小學生参加，适龄学生参与率达90%以上，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宪法等法治知识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下发《关于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学校认真开展通过法治副校长围绕宣传民法典基本原则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内容进行1次普法讲座、1次主题班会、1次国旗下讲话、1次校

园宣传栏集中宣传、1次板报展示等“五个1活动”，面向每一名教职员工、学生开展一轮宣传教育活动，在师生中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普法工作，引导师生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

（三）充分发挥校园和课堂主阵地作用。认真贯彻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保证法治教育时间，中小学校开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等课程，职业学校开好《职业道德与法律》等课程，结合教学内容将法治教育部分有机融入到多门课程中，落实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到位”的要求，确保法治知识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将法治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评价体系，中考试题设专门的法治内容，在中小学考试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高中阶段性模块测试融入法治内容的考查。联合司法部门在威海市实验高中学校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师生提供更为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普法教育活动。

（四）加强法治教师学法用法能力建设。一是组织《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新教材培训。邀请教材专家，围绕如何利用好新教材、如何落实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等内容对中小学思政教师进行全员培训。组织中小学思政教师开展主题研讨活动，采用专题讲座、案例分享、课堂观摩等形式，引领教师理解和落实国家意志和法治教育。二是实施《精品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初中和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普通高中思想政治教师进行优质课、微课、思政金课等优质课程资源的开发与评选。开发小学初中和高中《道德与法治》《思

想政治》优质课程资源约 160 节。

四、存在问题不足

总体上看，市教育局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教育拓展性和延展性不够。目前，对法治教育的研究和法治课程的建设也主要聚焦于国家课程的校本化实施。广大思政教师受专业知识的局限，围绕国家课程进行的拓展性、补充性的课程开发不多，法治课程体系有待丰富和完善。二是教育执法目前处于较薄弱环节，从执法权限、执法机构与力量等方面看，教育行政执法较分散，执法队伍人员专业性有待加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执法工作的有效展开，通过执法过程进行普法宣传的作用不理想。

五、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进一步结合全市教育工作实际，按照省、市普法工作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治教，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地开展普法工作。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式手段。小学主要对学生进行法律启蒙教育和自护教育，运用生动、形象的教学方式，向学生普及有关法律的基本常识，增强自护意识和能力；中学着重进行遵纪守法教育，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提高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加强对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等重点

群体的法治教育和帮扶，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二）继续拓展普法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法治知识的学习和研究，通过自学、培训、共学等方式，提高教师队伍的法治水平。指导学校和教师根据学生需求和社会发展形势，适时开发法治类校本课程，丰富和拓展法治课程体系，充分发挥“法治让生活更美好”的作用，强化学生知法尊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在抓好各类普法重点对象学法的同时，积极推进执法普法工作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和载体阵地创新。研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优秀学习平台的学习资源，结合文字、图画、声像、艺术、影视等多元化素材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努力促进教学水平高品位，教育活动高层次，教育手段“高新尖”。

（三）强化教育执法力量。既要加强教育引导，又要多措并举规范教育执法行为，通过开展市县两级教育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等方式，提高教育执法对法律法规的宣传作用；制定科学、量化的评估考核指标，公平客观评价普法实效，以“实打实”的评价手段倒逼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构建起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